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上市公司公告(2018-063),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 20161102 号），因发行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发行人公告（公告编号：2016-276）。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7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8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9 号），详见发行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证监会决定书。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二、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6 中安消”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决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6 中安消”债项信用评级为“C”。有关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注事项详见《关于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6 中安消”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三、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8-064），发行人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关于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承诺的函件。中恒汇志累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27,977,838 股，该部分股份的限售锁定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中恒汇志自愿将该部分 527,977,838 股公司股票限售锁定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二）承诺安排：

1、中恒汇志累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27,977,838 股，该部分股份的限售锁定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其自愿将该部分 527,977,838 股股份限售锁定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中恒汇志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	所持股数（股）	原限售截止日	新限售截止日
1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527,977,838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527,977,83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